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言

1、本报告是公司连续第十五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22 年度为主，报告中公司运营相关数据披露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披露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本报告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概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组建于 1993 年，199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248,913,588 股。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

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发扬“团结、诚信、高效、开拓”的企业精神，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积极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恪守承诺，认真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以良好的社会形象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2022年，公司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0.13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主要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4,342,934.77元、向国家上缴税费557,998,336.69元、向员工支付的薪酬1,433,094,333.80元、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1,869,894,111.85元，合计406,643,847.57元，以公司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数计算）。

三、2022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运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公司“三会”，审议重大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一步健全

股东权益保护机制，确保会议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年，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3次，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均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并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规则，认真编制公告，及时履行各项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高透明度，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2份，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发生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同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做好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使用及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3、建立多元沟通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采取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来函回复、官方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各产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新药研发进度、重大项目进展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就公司经营、业绩、重点项目、药品研发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利用以上方式，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解答投资者疑虑，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4、保护债权人权益，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公司十分重视与债权人的往来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与融资银行开展了银企合作，与供应商保持战略合作关系，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时做好公司经营情况的沟通，保持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的安全，切实保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二）积极保障员工各项权益

1、规范用工管理，依法提供社会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劳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和涉及员工利益的问题上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充分保障员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了员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并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保证员工的劳动付出与薪酬相匹配，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公司建立了两级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在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有效维护员工权益。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还为员工提供个人安全及家财保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公司建立并认真执行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员工还享有年休假、婚假和产假等带薪假期，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保障女员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待遇。

2、提供提升空间，关注员工成长

2022年，公司继续采取线上和线下、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办总经理研讨班、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核·新”精英人才培训班，提升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和能力。选拔各类“核·新”精英人才 624 人，通过“师带徒”培养、技术攻关、专题培训、高管交流等形式，加强对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公司所属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多项专业培训，提高了员工的专业化素养和安全意识。

3、践行企业文化，构建和谐队伍

公司坚持以“积极向上、快乐和谐”为企业文化核心，鼓励各所属企业积极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培养健康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创造快乐和谐的文化价值。公司先后入选“全国健康企业建设特色案例”“健康中国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2022年，公司组织开展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2022亚泰员工马拉松”等活动，助力员工做好“健身、学习、工作”三要素建设，强健体魄、凝注智慧。公司所属企业开展了健身、健康跑、篮球赛、技能、知识竞赛、读书会、书法剪纸猜灯谜等文体活动，增强了员工体质、职业技能、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也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注重保证供应商和客户权益

1、诚信经营，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注重与供应商建立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针对招标、采购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和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

好协商解决纷争，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稳定现有供应商的同时，不断甄选新的优质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

2、严把质量关，赢得客户信任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以“满足客户需求，力争超过客户预期”为目标，按照采购端、经营管理端和市场营销端，编制质量管理工作计划。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利用“互联网+”的销售模式，更好更快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以不断提升客户好评为管理目标，为客户提供建议和投诉网络平台，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与客户建立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

（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环保法律要求，规范环保管理各项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及环境治理，各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水泥企业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通过低温余热综合利用，2022年发电量达到3.25亿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53万吨。积极开发利用工业废渣替代粘土、铁矿石、天然石膏等天然材料，2022年利用粉煤灰、煤矸石、

脱硫石膏、污泥、矿渣、镍渣、钢渣、硫酸渣、方解石选矿粉末、玄武岩选矿粉末、鞍山岩选矿粉末等工业废弃物，合计 308 万吨。

（五）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奉献社会

2022 年，公司积极主动策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身心投入到吉林省抗疫情、保民生、抓经营之中。疫情期间，公司所属企业近 8,000 名员工连续奋战在抗疫情保民生一线，为抗疫工作助力，亚泰医药物流完成了 16 万件的物资配送，吉林大药房近 500 家门店坚持正常营业，累计送药 6.6 万次，亚泰超市超常规调配物资 3,000 吨，配送民生物资包 26 万余份，践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此外，公司所属企业还开展免费体检、科普讲座、学雷锋做好事等公益活动。

四、2023 年展望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客户、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脚踏实地、艰苦创利、勤俭经营，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主动面对社会的需要和各种社会问题，为维护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承担相应义务。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关心公益事业、开展慈善服务等活动，认真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客户、员工以及在环境保护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实施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设，

促进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